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再武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3,418,8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,205,4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8人，独立董事许志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418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公司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拟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418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毅刚、李建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(二) 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